读《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》有感

以前我对“政绩观”这个词没什么感觉，也思虑不到更多更远的涵义。我们做工程担保的，平时就是审核资料、开保函、收保费，跟政绩观能有多大关系？但这次静下心来读了《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》，尤其是结合书里反复强调的“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”这句话，回头看看自己这些年的工作，确实有很多地方值得反思。

首先，不能光看“开了多少张保函”。我们这一行，过去有个不成文的习惯：谁开的保函多、担保金额大，谁就是业务能手。大家为了冲数量，有时候明知对方资质一般、项目风险不小，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先把保函开出去。反正有反担保措施，出事了再追偿呗。但读完书我意识到，这其实是一种错误的“政绩观”——只对自己和公司的短期业绩负责，没有对工程本身、对农民工、对社会负责。书中说“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”，我们哪怕少开几单，也要把每一单的风险看清楚、把服务跟到位。真正的本事不是开得快，而是让保函尽量不被索赔。

其次，不能“一保了之”。以前工作模式很简单：保函开出去，钱收到，任务就算完成。至于施工过程中有没有纠纷、工资能不能发下来、工期会不会延误，那是施工方和业主的事。但学习后我慢慢觉得，这种“坐等索赔”的心态其实很不负责任。金融工作要“服务实体经济”，如果我们的保函最后真的被索赔了，说明工程出了问题，工人可能拿不到钱，项目可能烂尾，那我们的“服务”又体现在哪里呢？所以现在我会主动多问一句、多跟一跟，发现有异常苗头提前提醒客户。虽然这不在考核里，做了也没什么“显绩”，但心里踏实。

最后，得耐得住寂寞。正确政绩观还教会我一件事：不要急于求成。有时候看到别的同事业务做得风生水起，自己心里也痒。但书里讲“既要显功也要潜功”，让我明白有些工作是需要时间沉淀的。比如花大力气做尽职调查、反复核实企业信用，这些看不到直接产出，但能避免未来几个月甚至一年后的风险。短期看好像“慢”了，长期看才是对客户、对公司、对自己负责。我愿意做这种“潜功”，哪怕慢一点。

总之，这次读书让我重新理解了什么是“政绩”。对我们普通人来说，政绩不是挂在墙上的数字，而是每一个项目顺利完工、每一个工人按时拿到工资、每一家企业因为我们提供的保函而抓住机会。我会把这种认识带到每一天的工作中，踏踏实实做好自己的本分。